

国际直接投资 与 经济发展

李东阳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殿和

责任校对：王肖楠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王世伟

国际直接投资与经济发展

李东阳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28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天津新华印刷一厂印装

880 × 1230 32开 9.5印张 240000字

2002年8月第一版 2002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4000册

ISBN 7-5058-3094-5/F·2461 定价：32.00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直接投资与经济发展 / 李东阳著 . — 北京 : 经济
科学出版社 , 2002.8

ISBN 7 - 5058 - 3094 - 5

. 国 李 对外投资 : 直接投资 - 影
响 - 经济发展 - 中国 . F83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2) 第053237号

序

国际直接投资是指一国的投资者将资本用于他国的生产或经营，并掌握一定的经营控制权的投资行为。它是资本国际流动的主要方式之一。资本国际流动弥补或缓解了东道国的投资缺口，还带动了其他生产要素的国际转移，从而促进了国际贸易、技术进步和生产效率的提高，推动了各国的经济增长。据估计，世界总产出中大约有1/3左右是从事国际直接投资的跨国公司所创造的。

国际直接投资对经济发展的影响，是现有国际直接投资理论的薄弱环节，这本书所研究的，是国际投资学的一个前沿问题。如果说，一门学科的前沿孕育着这门学科的未来，这本书可否作为一个佐证。

本书内容可分为五大部分。作为第1部分的第1章，研究国际直接投资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以及当代国际直接投资的基本特征。作为第2部分的第2章，研究当代主要的国际直接投资理论流派。作为第3部分的第3、4、5章，研究国际直接投资对世界经济的影响，对投资国经济发展的影响，以及对东道国经济发展的影响。作为第四部分的第6章，研究国际直接投资与跨国公司成长的相

互作用。作为第五部分的第7章，研究国际直接投资与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对外直接投资与中国经济发展和外国直接投资与中国经济发展。

本书颇多新意，主要的创新之处，是针对现有国际直接投资理论的不足之处，研究分析了国际直接投资对经济发展影响的方方面面，如第3章分析了国际直接投资对世界经济增长的影响；第4章分析了国际直接投资对投资国产业结构优化、技术进步、对外贸易、国际收支平衡和就业机会的影响；第5章分析了国际直接投资对东道国资本形成、产业结构优化、技术进步、对外贸易、国际收支平衡和就业机会的影响。

本书的国际直接投资理论密切结合中国实际。在第7章国际直接投资与中国经济发展中，详尽地回顾了中国参与国际直接投资的历程，包括中国发展对外直接投资的历程和中国引进外国直接投资的历程。并从利用国外资源、产业结构演进、技术进步、对外贸易发展、国际收支平衡等方面，分析了对外直接投资对中国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还从经济增长、产业结构演进、技术进步、对外贸易发展、国际收支平衡、就业机会等方面，分析了外国直接投资对中国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资料丰富、翔实，分析细致、深入。这些都是难能可贵的。

本书值得关心资本国际流动特别是关心国际直接投资的人士一读。

汪祥春

2002年6月

目 录

1	绪论.....	(1)
1.1	基本概念内涵的界定.....	(1)
1.2	国际直接投资发展的历史考察.....	(11)
1.3	当代国际直接投资的基本特征.....	(20)
1.4	本文的选题动机与结构安排.....	(32)
2	国际直接投资理论溯源.....	(40)
2.1	引言.....	(40)
2.2	国际直接投资理论：以产业组织理论为基础.....	(43)
2.3	国际直接投资理论：以国际贸易理论为基础.....	(58)
2.4	国际直接投资理论的融合：国际生产折衷理论.....	(75)
3	国际直接投资与世界经济发展.....	(86)
3.1	国际直接投资与世界经济增长.....	(86)
3.2	国际直接投资与国际贸易发展.....	(90)
3.3	国际直接投资与国际分工深化.....	(100)
3.4	国际直接投资与世界经济一体化.....	(107)
4	对外直接投资与投资国经济发展.....	(120)
4.1	对外直接投资与投资国产业结构演进.....	(121)
4.2	对外直接投资与投资国技术进步.....	(129)

4.3	对外直接投资与投资国对外贸易发展.....	(132)
4.4	对外直接投资与投资国国际收支平衡.....	(137)
4.5	对外直接投资与投资国就业机会.....	(142)
5	外国直接投资与东道国经济发展.....	(149)
5.1	外国直接投资与东道国资本形成.....	(150)
5.2	外国直接投资与东道国产业结构演进.....	(162)
5.3	外国直接投资与东道国技术进步.....	(171)
5.4	外国直接投资与东道国对外贸易发展.....	(180)
5.5	外国直接投资与东道国国际收支平衡.....	(184)
5.6	外国直接投资与东道国就业机会.....	(188)
6	对外直接投资与跨国公司成长.....	(199)
6.1	跨国公司的界定.....	(199)
6.2	跨国公司的竞争优势.....	(204)
6.3	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的实现途径及其选择.....	(211)
6.4	跨国公司的内部一体化.....	(215)
6.5	跨国公司的外部一体化.....	(224)
7	国际直接投资与中国经济发展.....	(233)
7.1	中国参与国际直接投资的历程回顾.....	(233)
7.2	对外直接投资与中国经济发展.....	(247)
7.3	外国直接投资与中国经济发展.....	(258)
	参考文献.....	(279)
	后记.....	(294)

1

绪 论

60年代 以来，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生产力水平空前提高，国际分工不断深化，各国经济联系日益增强。在此基础上，国际直接投资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成为推动世界经济、投资国经济和东道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

1.1 基本概念内涵的界定

从严格意义上讲，关于国际直接投资的系统研究始于60年代初，其主要标志是美国著名学者S.H.海默（S.H.Hymer, 1960）完成的博士学位论文。40多年来，西方学者发表了大量关于国际直接投资的论著，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但对一些基本概念内涵的理解尚存分歧。众所周知，概念是客观事物一般的、本质特征的抽象，是进行学术讨论和建立科学理论体系的基础。因此，对尚存分歧的几个基本概念进行科学、准确、规范的界定，是完成本文的重要理论前提。

1.1.1 国际资本流动内涵的界定

国际资本流动表现为资本的跨国（或地区）流动。一国的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资本项目反映了该国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

本书均指20世纪，下同。

与其他国家（或地区）之间的资本流动的综合状况。一些西方学者曾分别对国际资本流动的内涵作过论述。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短期资本流动达到空前的规模，引起了各国政府和国际经济学界的高度重视。在此背景下，美国著名的国际经济学家C.P.金德尔伯格（C.P.Kindleberger, 1937）对国际短期资本流动进行了开拓性的研究。[1]传统的观点认为，流动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为国际短期资本，流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为国际长期资本。金德尔伯格认为，这种分类方法不利于理论分析，主张根据投资的目标来划分国际短期资本流动和国际长期资本流动，前者的目标是在短期内改变资本流动的方向，而后者则不然。金德尔伯格根据投资者的动机将国际短期资本流动区分为以下四类：（a）平衡型国际短期资本流动，即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贸易项目、资本项目和其他项目的独立变化所引起的国际短期资本流动；（b）收入型国际短期资本流动，即投资者为了获得更高的收益而导致的国际短期资本流动；（c）自主型国际短期资本流动，即投资者为了保证资本安全而导致的国际短期资本流动；（d）投机型国际短期资本流动，即汇率的变化或汇率预期的变化所导致的国际短期资本流动。不同类型的国际短期资本的流入与流出对一国经济的影响程度是不同的。金德尔伯格对国际长期资本流动未作分析。

F.马柯洛普（F.Machlup, 1943）将乘数理论应用于国际经济学中，提出了著名的国际投资乘数理论。作为研究该理论的基础和前提，马柯洛普对国际资本流动的有关问题作了论述。[2]马柯洛普认为，国际资本流动是指资本在不同国家之间的流动，可区分为两种形式：（a）自发型国际资本流动，即不受国际收支平衡表中有关项目变化影响的国际资本流动，如国际贷款等。就一国而言，自发型国际资本流动又可区分为自发型资本流出（对外直接投资，为国外借款者提供贷款，购买外国证券，购买外国人拥有的国内发行的证券或其他财产，提前归还对外借款，偿还到期的对外债务和单方面的支付等）和自发型资本流入（出售在海外的直接投资，撤回对

外直接投资股权，出售拥有的外国证券，向外国投资者出售国内证券或其他资产，直接向外国人借款，收回已到期的国外欠款或从国外获得的单方面支付等)。(b)引致型国际资本流动，即因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某些项目的变化而导致的国际资本流动，如因贸易差额而导致的国际资本流动。马柯洛普研究的重点是自发型的国际资本流动。在此基础上，马柯洛普分别论述了国际资本流动对资本流入国与流出国的消费与投资产生的影响。马柯洛普关于国际资本流动内涵研究的目的在于，探索一条在影响国内收入最小的前提下如何实现资本流出量最大的途径。

R. 纳克斯 (R. Nurkse, 1953) 在研究外国资本流入对不发达国家资本形成的影响时，也对国际资本流动的内涵作了研究。[3] 纳克斯并未对国际资本流动的内涵作严格的界定，只是将其区分为：(a) 企业直接投资；(b) 国际借款和赠与。这两种类型的国际资本流入对不发达国家产生的效果是不同的。企业直接投资直接形成生产资本，为经济增加了新的生产能力，有助于增加国内消费和出口，增加对劳动力和其他当地资源的需求。然而，由于缺乏足够的对国外资本的刺激机制和国内有效需求不足，有可能使得依靠国外资本流入促进不发达国家资本形成的希望变得渺茫。国际借款和赠与可以由政府统筹使用，建设基础设施，创造经济发展的条件。日本和澳大利亚是这方面很好的例证。然而，国际借款和赠与也可能直接或间接用于增加消费，从而降低了外国资本促进国内资本形成的效果。基于此，纳克斯认为，不发达国家对外国资本和国内资源的使用必须做出全面预算，以保证在分配国内外全部资源时首先用于资本形成。

权威工具书《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对国际资本流动的解释是：“当一国居民(资本输出者)向另一国居民(资本输入者)提供贷款，或者购买财产所有权时，就形成了国际资本流动。”[4]

西方学者关于国际资本流动内涵的上述界定，都有其特定的时代背景，各有侧重，但均难以反映当代丰富多彩的国际资本流动实

践的本质。资本的本质在于实现增值，当资本的扩张突破了国界的限制，就形成了国际资本流动。世界经济一体化是国际资本流动产生与发展的物质基础，国际资本流动又进一步推动了世界经济一体化，二者相互促进。科技水平的提高、通讯手段和交通工具的现代化，为国际资本流动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从历史发展的进程来考察，国际资本流动最先表现为国际商品资本流动，继而出现了国际货币资本流动，最后出现了国际生产资本流动。

国际资本流动采取的第一种形式是国际商品资本流动（即国际贸易）。以商品出口为直接目标的企业的是国际商品资本流动产生的重要标志。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商品经济较前得到了极大的发展，技术的进步和机器的使用极大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内市场显得日益狭小，迫切需要开拓国外市场。同时，各国的资源禀赋、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存在着成本差异。在国际分工体系形成的条件下，通过商品的国际交换，可以使各国都获得比较利益。在这一时期，国际商品资本流动是各国参与国际竞争的主要方式。斯密的绝对利益论、李嘉图的比较利益论和赫克歇尔—俄林的生产要素禀赋论都从不同的角度揭示了国际商品资本流动的动因。

国际资本流动采取的第二种形式是国际货币资本流动（即国际间接投资）。大型跨国银行的出现是国际货币资本流动产生的重要标志。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国际货币资本流动的规模较小，对世界经济的影响力也较小。当资本主义进入到垄断阶段时，发达国家国内已经形成了金融寡头垄断，资本积累的速度大大提高，而国内有利的投资场所已经不多，出现了“过剩资本”。与此同时，世界上还存在着不少欠发达的国家，迫切需要大量的资本。发达国家国内“过剩资本”和国外有利可图的投资场所的存在是国际货币资本流动产生的内在动因，而殖民主义体系的建立为早期的国际货币资本流动创造了外部条件。费雪、麦克杜格尔、托宾和马克维茨等的国际资本流动理论从不同的角度揭示了国际货币资本流动的动因。

国际资本流动采取的第三种形式是国际生产资本流动（即国际直接投资）。大型跨国公司的出现是国际生产资本流动产生的重要标志。在20世纪初，国际分工主要表现为资本主义宗主国与殖民地国家之间的垂直分工，国际生产资本流动的规模极为有限。二战后，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国际分工进一步深化，国际生产资本流动规模日益扩大，并呈多向化发展趋势，既有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的垂流流动，也有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的逆向流动，还有经济发展程度相近的国家之间的水平流动。随着国际生产资本流动规模的扩大，一批规模巨大的跨国公司成长起来，这些跨国公司将其垄断优势加以内部化，并与东道国的区位优势结合起来，在世界各地建立生产基地，取得巨大的规模效益。60年代之后，随着国际生产资本流动规模的扩大和影响力的增强，不少西方学者开始了对国际生产资本流动的研究，海默的垄断优势论、巴克莱和卡森等人的内部化理论、维农的产品周期理论、小岛清的边际产业扩张论和邓宁的国际生产折衷理论等从不同的角度揭示了国际生产资本流动的动因。

国际资本流动的这三种表现形式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所处的地位是不同的。国际商品资本流动是国际资本流动的初级形式。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国际商品资本流动在国际资本流动中占据主导地位，带动国际资本流动的其他两种形式的形成与发展。国际货币资本流动是国际资本流动的较高形式。在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国际货币资本流动在国际资本流动中占据主导地位，带动国际商品资本流动的发展和国际生产资本流动的形成。国际生产资本流动是国际资本流动的最高形式，使资本的国际流动由流通领域扩展到生产领域。在当代国际资本流动中，国际生产资本流动占据主导地位，带动国际商品资本流动和国际货币资本流动的发展。国际资本流动的这三种形式各有其独特的运行规律，需要不同的理论作指导。国际商品资本流动是国际贸易学的研究对象，国际货币资本流动是国际金融学的研究对象，国际生产资本流动是国际投资学的研究对象。

笔者认为，国际资本流动是指以实现利润最大化或分散风险为目标，资本从一个国家（或地区）转移到另外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行为。国际资本流动在形态上表现为资本要素（通常指货币资本、实物资本和无形资产，不包括人力资本）在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的流动。这里需要强调两点：（a）同一国家的不同关税区、货币区之间的资本流动也属于国际资本流动的范畴。如从政治学的角度来讲，我国的大陆、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同属于一个国家（即中国），但存在着四个独立的关税区和货币区，亦即存在着四个独立的经济体，从经济学的角度来讲，这四者之间的资本流动属于国际资本流动。（b）同一关税区和货币区的各成员国之间的资本流动同样也属于国际资本流动。如欧盟是一个统一的关税区和货币区，但各成员国之间的资本流动也属于国际资本流动，因为各成员国均为独立的经济体。随着战后国际资本流动规模的扩大，其内容不断丰富，形式日趋多样化。通常根据其期限，将国际资本流动区分为长期国际资本流动和短期国际资本流动。前者是指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贷款；后者是指国际保值性资本流动和国际投机性资本流动。国内外有些学者将因贸易等产生的国际货币资金流动或单方面支付也视为国际资本流动，这是值得商榷的，因为此类货币资金流动的目标既不是盈利或分散风险，也不是保值。

1.1.2 国际直接投资内涵的界定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认为，“国际直接投资是指一国（或地区）的居民和实体（直接投资者或母公司）与在另一国的企业（国外直接投资企业、分支企业或国外分支机构）建立长期关系，具有长期利益，并对之进行控制的投资。”[5]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认为，国际直接投资有如下三种具体方式：股权资本，即对外直接投资者在本国之外拥有的企业股权；利润再投资，即对外直接投资者用于再投资的国外分支机构股份（直接参股比

例)的未分配红利或未汇回的收益;企业内贷款(或称企业内债务),即对外直接投资者(即母公司)与其分支企业之间的短期或中长期贷款。

日本学者原正行(1992)认为,国际直接投资是“企业特殊的经营资源在企业内部的国际间转移”。[6]日本学者小岛清(K.Kojima,1981)认为:“从经济学的角度来讲,所谓直接投资应该理解为向接受投资的国家传播资本、经营能力、技术知识的经营资源综合体。这里讲的经营资源是指在经营企业中发挥各种能力的主体,从表面上看是以经营者为核心的,更实质地讲,是指经营管理上的知识和经验,包括专利、技术秘密以及市场调查方法等广泛的技术性的专门知识,销售、采购原料、筹措资金等在市场上的地位,以及商标及信用、情报收集、研究与开发等的组织。”[7]两位日本学者的观点是一致的,其所讲的“经营资源”实际上就是企业的无形资产,将转移“经营资源”视为国际直接投资的本质特征。

“国际收支人员将国际直接投资定义为:对一家大部分股权为投资国居民所拥有的国外企业提供贷款或购买其股权的资本流动。”[8]

澳大利亚学者A.G.肯伍德和A.L.洛赫德(A.G.Kenwood and A.L.Lougheed,1992)认为,国际直接投资是指“一国的一家公司在另一国设立分支机构或获得该国一家企业的控制股权。”[9]

上述关于国际直接投资内涵的界定各有侧重点,有的强调“经营资源”的转移,有的强调“控制权”。笔者认为,国际直接投资是指一国(或地区)的对外直接投资者通过垄断优势(主要表现为无形资产)的国际转移,获得部分或全部外国企业的经营控制权,以实现最终目标与直接目标高度统一的长期投资行为。国际直接投资是国内直接投资的延伸、扩展和特殊表现形式。从理论上讲,凡是发展对外直接投资的公司、政府、个人和机构,都是对外直接投资者。但在国际直接投资研究中,主要特指大型跨国公司,因为其

在国际直接投资领域占据主导地位，对外直接投资行为具有典型意义。大型跨国公司拥有其他对外直接投资者无法比拟的垄断优势，如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的管理经验、雄厚的经济实力、驰名的商标和卓著的商誉、巨大的对外直接投资额和对外贸易额、良好的筹资信誉、遍布世界各地的采购和销售网络等。国际直接投资的实践表明，大型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过程中向东道国所转移的生产要素主要是上述垄断优势，货币资本的转移量较少，一般约为其对外直接投资额的10%。大型跨国公司的个别投资项目甚至无任何货币资本的转移，其所需的资金是在东道国、投资国和国际资本市场筹集的。获得对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控制权是对外直接投资的重要特征，也是对外直接投资者实现全球战略目标的重要条件。对外直接投资的最终目标是惟一的，即实现利润的最大化。对外直接投资的直接目标则是多元的，如：绕开贸易保护主义障碍，维持和拓展国际市场份额；维护与扩大垄断优势；获得国外自然资源；利用东道国廉价的生产要素，降低生产成本；获得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扩大利用外资规模；实现国内产业结构的升级换代；分散风险；利用东道国和投资国的优惠政策；转移污染等。

关于国际直接投资数据的权威来源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统计数据库和联合国跨国公司与投资司国际直接投资数据库。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每年编制的《国际收支统计年报》、联合国每年编制的《世界投资报告》均公布各国的国际直接投资流入额、流出额及其存量。国际直接投资存量的统计均以账面价值或投资时的价格计算。为了加以比较，有关机构通常将国际直接投资存量和流量折算成美元，存量按期末汇率折算，流量按期内平均汇率折算。就某一国的特定年份而言，其国际直接投资流入量或流出量可能是负值，这是由于国际直接投资中的三个组成部分（股权资本、利润再投资和企业内贷款）中至少有一项是负值，且其他两项的正值不足以抵消其负值，这就是所谓的反向投资或抽回投资。当我们阅读不同年份的《国际收支统计年报》和《世界投资报告》时，可能会发

现特定国家同一年的数据不一致，这是这些数据逐年修正的结果，其主要原因有以下三个方面：（a）某些国家（或地区）未能提供该国国际直接投资的流入额和流出额，统计人员只能运用统计方法根据历史数据加以测算，当获得公布的数据时再加以调整。如联合国跨国公司与投资司在编制《1995世界投资报告》时，未能得到古巴、朝鲜等近60个国家（或地区）的当期数据。（b）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数据。如联合国跨国公司与投资司在编制《1995世界投资报告》时，对美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和流量均进行了调整，剔除了美国跨国公司总公司对荷属安的列斯金融公司的企业内贷款，因为此类贷款更具有证券投资的性质，而不是直接投资。（c）有些国家的国际直接投资流入额和流出额是根据报批时的数据统计的，之后再根据事后统计数据加以调整。

1.1.3 国际直接投资与国际间接投资

在学术研究和实际工作中，关于国际直接投资内涵与外延把握不准确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在国际机构和各国政府公布统计数据时，一直没有一个划分国际直接投资与国际间接投资的统一标准，处理方法也不尽相同。国际机构、各国政府和国际投资理论界普遍认为，从理论上讲，国际直接投资与国际间接投资的根本区别在于是否获得被投资企业的有效控制权，但在具体确定数量标准时，又有较大的差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出版的《国际收支手册》认为，在被投资的企业中拥有25%以上的股份，可以作为获得有效控制权的合理标准，即一笔跨国性投资，不考虑其绝对额的水平，只要达到这一标准，则可视为国际直接投资，反之则为国际间接投资。

美国商务部规定，如某外国公司完全受美国公司控制，或50%以上的股份被一群相互没有联系的美国人所拥有，或20%以上的股份被一群有组织的美国人所拥有，或10%以上的股份被一个美国人（或法人）所拥有，则美国人对该公司的投资就属于国际

直接投资的范畴，反之则为国际间接投资。

日本政府规定，日本在国外企业中出资比例达到25%以上的投资或贷款，均属于对外直接投资。如日本的出资比例虽然不到25%，但符合下列条件中某一项者，也属于对外直接投资：派遣董事；提供制造技术；供给原材料；购买产品；援助资金；缔结总代理合同；与被投资企业建立其他永久性经济关系等。

美国学者P. H. 林德特和C. P. 金德尔伯格 (P.H.Lindirt and C.P.Kindleberger, 1982) 认为，只要投资企业拥有接受投资的国外企业的10%以上的股份，则无论是新购入股份还是单纯贷款，都属于国际直接投资，反之则为国际间接投资。 [10]

日本经济学家小岛清 (K.Kojima, 1981) 认为，国际直接投资与国际间接投资之间的界限并不是很明确的。在某种情况下，仅获得10%的股份就能获得有效控制权，而在另一种情况下，即使获得49%的股份，也不能获得有效控制权（因其余的51%的股份被另一投资者独家拥有）。因此，要根据具体情况加以判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则被视为对外直接投资：以参加经营管理为目的，取得外国现有企业的股份，或购并国外现有企业；在国外建立新的完全属于自己的子公司，或建立合资企业，并持有其股份；伴随有参加经营因素的长期贷款（如跨国公司总公司对其国外子公司的贷款）。 [11]

从理论上讲，国际直接投资与国际间接投资的根本区别在于是否获得所投资企业的有效控制权，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的区别：

第一，投资的主要直接目标不同。国际直接投资的主要直接目标是获得被投资企业的有效控制权；而国际间接投资的主要直接目标是获得较高的股息收益和利息收益。

第二，对外投资者的权限不同。国际直接投资者亲自到东道国新建或购并企业，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拥有被投资企业的有效控制权；国际间接投资者仅拥有被投资企业的小部分股份，并